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鹤岗市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绥滨县、萝北县政府：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鹤岗市信用办《关于印发鹤岗市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2021）版》（鹤信用发 2021-3 号）有关规定要求，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

（一）查询内容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记载和公布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二) 推送及查询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http://www.hgcredit.gov.cn/>)或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三、联合惩戒措施

各相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失信被执行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限制措施。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

予以限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事宜的，应当查询其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鼓励优先选择无失信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

（三）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在对评标专家聘用审核及日常管理时，应当查询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聘用失信被执行人为评标专家。对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及时清退。

（四）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聘用招标从业人员前，应当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办法，查询相关人员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从业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以上限制自失信被执行人从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删除之时起终止。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共同推动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各县区落实联合惩戒工作要求，确保联合惩戒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 有关单位应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可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和动态更新，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鹤岗）予以公开。

(三) 有关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不得用于招标投标以外的事项，不得泄露企业经营秘密和相关个人隐私。

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5日

